

设立“护学岗”“巡查岗”“责任岗” 宿松: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九月开学季,各地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又热闹起来。宿松县公安局的民警辅警也忙碌起来,检查校园安全措施、维护上学放学秩序、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上好开学第一课法制课、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近年来,宿松县公安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把护校安园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设立“护学岗”“巡查岗”和“责任岗”,进一步整合护校资源,切实做好校园安全措施落实、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积极推动共建共治,形成部门联动、学校主抓、社会参与的护校安园工作格局,坚决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站好“护学岗” 撑起“平安伞”

9月1日是新学期开学第一天,上午7时许,来自宿松县公安局松兹派出所的一名民警和来自交警大队、特警大队的两名辅警,早已等候在宿松县实验小学门口多时了。在他们身后立着一块高高的蓝色牌子,上面写着“安全岗”三个大字。在三人身旁挨个站着四个人,分别是学校保安员、教师和学生家长,四人的左手臂上都戴着红袖章,上面印着“治安巡护”四个大字。

原来,他们都是实验小学“护学岗”成员。自9月1日起,他们又要像往常一样,每到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就要在学校门口维护学生进出秩序和周边交通秩序,确保学生出入平安。实验小学“护学岗”执勤人员的做法,是全县中小学校“护学岗”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2019年,宿松县公安局针对城区和农村集镇中小学校学生多、接送学生家长多和车辆多的现状,从有效维护广大师生出入安全的实际出发,率先在城区和乡村集镇58所中小学校分别



9月3日中午,宿松县实验小学“护学岗”民警护送学生放学。 通讯员 孙春旺 摄

设立“护学岗”,按照“1+N”模式(1是指民警,N是指辅警、群防群治力量),把“护学岗”的职责和任务落实到人,明确58名公安民警分别担任“护学岗”领队,206名辅警和由学校专职保安员、教职工、志愿者、学生家长等组成群防群治力量,佩戴红袖章参与“安全岗”执勤,维护“早、中、晚”学生上学、放学重点时间段的校园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

为进一步增强“护学岗”力量,使“护学岗”覆盖到全县每一所中小学校,今年8月,宿松县按照“政府出资、保安公司招聘、学校使用”的运行模式,将招聘的475名保安员全部派驻到全县242所公办中小学校,并在农村集镇以外的学校设立“护学岗”,各配备1名保安,协助学校和辖区派出所做好护校安园工作。

如今,一个个“护学岗”就是

撑起的一把把“平安伞”,守护着一所所学校的平安。

守好“巡查岗” 织密“过滤网”

“城关小学门口的路上有个男子,来回转悠了十几分钟,形迹有点可疑。”“有个学生坐在实验中学大门旁边的院墙脚下,十几分钟了,请赶快查看一下。”自9月1日开学以来,在城区中小学校“护学岗”执勤的民警,根据县局110指挥中心“校园安全巡查岗”工作人员下达的指令,及时消除了7起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

近年来,宿松县公安局不断加强信息化护校安园建设,推进校园一键式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110指挥中心报警平台工作,并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公安“天网”系统,实行联网运行;在110

指挥中心接警大厅设立“校园安全巡查岗”,依托“天网”系统,安排专人24小时视频巡查,及时发现影响校园安全的各类隐患,同时对“护学岗”勤务制度落实进行网上监督,推动“护学岗”勤务工作落到实处。

今年8月,在各级的共同努力下,全县公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全部安装了可视对讲一键式报警装置,并对学校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同时在城区12所学校先行安装人脸识别监控系统,通过实时数据比对,查明可疑人员身份,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人脸识别监控系统的安装,能够帮助110指挥中心‘校园安全巡查岗’工作人员根据查明的可疑人员各种情况,及时向相关警种下达指令,大大提高了处警工作效率。”宿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高振兴说。

划好“责任岗” 扎紧“篱笆墙”

宿松县严格落实交警、城管联动机制,要求交警部门适时联合城管,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和流动摊贩进行集中整治,给广大师生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时,每天安排专人驻点执勤,维护“早、中、晚”学生上学、放学重点时间段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严格落实部门联动机制,要求治安部门根据全县校园周边治安形势,适时牵头组织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卫健、交通、文化、消防等部门,对校园周边环境和秩序开展集中清理整顿,将出租房屋、流动商业摊点、中小旅店、网吧、娱乐场所、接送学生车辆等列为清理整治重点,规范经营秩序,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严格落实警校联合巡查机制,要求全县各派出所积极指导辖区中小学校建立和完善值班备勤、出入登记、巡逻检查等制度,不定期联合开展校内巡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严格落实社区民警包校负责制,要求全县各派出所受聘的“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每学期都要深入辖区所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的知识教育,以及组织开展灭火、逃生自救、紧急疏散、应对突发事件等为主要内容的演练,切实提高广大学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各项机制的建立,为明确各部门和公安机关各警种职责,共同扎紧校园安全“篱笆墙”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以来,该县无一例涉及学生的亡人交通事故发生,更无一例涉及校园和在校学生的刑事案件发生。

通讯员 孙春旺

我市建立四项机制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

本报讯 我市建立四项机制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耕地保护责任机制。将耕地保护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落实耕地保有量任务,全市耕地保有量450.7万亩,超目标6.3万亩。执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严格保护制度,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366.22万亩,超目标2.4万亩。

耕地占补平衡机制。明确所有项目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和“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数量质量并重”要求。

新增耕地补充机制。深入推进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积极开展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试点工作,去年新增耕地1.24万亩。

耕地问题查处机制。全面清查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6种耕地“非农化”情况。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大力整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资锐)

宿松:加速融合发展 赋能产业振兴

本报讯 宿松县加速融合发展,赋能产业振兴。培育“融合体”。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试点工作,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发展一批龙头企业,壮大产业融合主体。该县现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393家、家庭农场1135个,新型职业农民3100余人。

延伸“融合链”。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持续推进“三品一标”建设,加大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现有“三品一标”涉农企业59家、认证农产品121个,其中绿色农产品68个。1—7月,农产品加工产值61亿元。

拓展“融合面”。积极打造农业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区,推进原料生产、精深加工和物流销售等有机衔接,建成农特产业园区(基地)76个。推动农业与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上半年休闲农业接待游客近7万人次。(宿松)

桐城:推进农药减量增效 保障农产品安全

本报讯 为全面提升农药科学使用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近年来,桐城市大关农业站在该市植保站指导下,依托红太阳家庭农场开展水稻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示范工作,通过2019—2021年三年示范推广,取得显著成效。

红太阳家庭农场在该镇麻山村连片种植水稻460亩以上,拥有4名专业防治人员和一批植保无人机等相关药械,示范区内安装太阳能杀虫灯4台和诱捕器200套。通过选择优质抗病品种、加强病虫害发生监测、推广绿色防控技术、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量等措施,农场连续三年化学农药使用总量减少15%以上,生物农药使用量增加5%以上。经调查,三年的病虫害危害损失率都控制在5%以下,达到了水稻农药减量增效的目标。

三年来,示范区辐射带动周边包括冬冬、子林、掇石等家庭农场或合作社5000亩以上水稻种植面积进行生物防治,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通讯员 余宏斌 林伟)

望江:织密织牢 矛盾纠纷调解网络

本报讯 望江县织密织牢矛盾纠纷调解网络。网格化管理。设置乡镇、村(社区)、片、组四级网格,健全“四级+”服务管理网络,将单元长、联防长、业主委员会等力量吸收到管理体系,实现基层社会治理零距离。

精细化调解。细化“141”工作举措,打造一个品牌特色工作室,健全排查预警、联动调处、规范建档、检查督办四项制度,规范运用听、查、讲、喻、析、调“六字诀”,搭建“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五老议事”“屋场理事会”等第三方化解平台,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得到化解。今年以来,排查纠纷1703起,成功调处1693起,化解率99.41%。

小组化排查。充分发挥4172名村民小组长在矛盾纠纷调解中的作用,明确小组长的政策宣传员、基层网络管理员、人居环境示范员等“十员”职责。(望江)

法官工作室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 9月8日下午,宜秀区杨桥法庭庭长吴宜俊和一名法官助理来到杨桥镇溪安村党群服务中心、为村“两委”干部及部分群众宣讲《民法典》。4月份以来,吴宜俊每个月都要定期来到这里,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提供法律咨询等工作。

今年4月,宜秀区杨桥镇首个法官工作室、法官联系点在溪安村揭牌成立,宜秀区同时成立的还有白泽湖乡芭茅村和罗岭镇花元村法官工作室。

成立法官工作室,旨在为群众

提供法律问题答疑和征询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工作。法官工作室的成立打通了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从源头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吴宜俊介绍,法官工作室建立后,每个工作室都配备一名法官和一名法官助理,负责联络指导14个村民组。工作室人员与村干轮值,开展各项工作。

不久前,在溪安村青山小学对面,沙冬组村民姚某某与邻村曹坂组村民刘某某因耕地发生纠纷。在

争吵中,两人发生拉扯,相互造成了损伤。刘某某回家后因为感到憋屈,到姚某某家轻生,派出所和村干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就刘某某救治、康复出院后的医疗费用赔偿问题,两家产生分歧。

随后,司法所、派出所、法官工作室人员与两村工作人员对两家矛盾进行调解。第一轮调解,双方在赔偿的医药费、误工费数额上没能达成一致。在第二轮调解中,经过耐心协调,姚某某以补偿方式给予

刘某某相关费用5000元,一次性支付,双方签订协议书,这一矛盾纠纷得以化解。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法官工作室充分发挥在诉源治理中的主导作用,以自身为中心,以村委会为联系点、乡镇司法所为接触面,织密筑牢矛盾纠纷化解网络,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同时,积极推进调解关口前移,助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

“法官工作室、联系点是密切联系群众的基层堡垒,在基层建立法

官工作室和联系点是‘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接下来,我们要让法官工作室、联系点充分发挥诉源治理的枢纽作用,依托法官工作室指导开展矛盾排查、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吴宜俊说。

截至8月底,溪安村共收件3起,协调率100%,诉源治理成效明显。

(全媒体记者 罗少坤 通讯员 江兴友)

《民法典》适用时间效力“谈”

还土地,支付拖欠租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构成根本性违约,原告要求解除合同,于法有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条:“民法典施行前,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而直接以提起诉讼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原被告的土地转租赁合同签订于《民法典》施行前,法院却适用了《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的新规定进行判决。《民法典》是否具有溯及力?如何判断民事纠纷应当适用《民法典》施行前的相关法律规定,还是

《民法典》的规定?本期《以案说法》,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张金金律师主要介绍《民法典》适用的时间效力规定。

为妥善解决《民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衔接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张金金律师解析,该规定是《民法典》适用的时间效力主要法律依据,主要内容如下:

一、法不溯及既往和有限例外。明确以法律事实发生时间作为判断是否适用《民法典》的基准点。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后的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的纠纷案件,原则上适用当时的法律,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引起的纠纷案件,一般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二、有利溯及适用规则。《规定》第二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该规定和《立法法》第九十三条相对应。

三、新增规定溯及适用规则。即在当时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情况下,可以适用《民法典》的新增规定,为司法裁判提供明确法律依据。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情况下,引用《民法典》的规则,有利于定纷止争。

四、细化规定的适用规则。《规定》第四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仅有原则性规定而民法典有具体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可以

依据民法典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民法典》规定更具体、细致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法典》的规定进行裁判说理,增加裁判的正当性、合理性。

张金金律师表示,《民法典》适用的时间效力是一个疑难复杂法律问题,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对待。法不溯及既往,尊重、保护当事人合理预期,维护法律秩序稳定,是原则;溯及既往,是例外,是特殊情形。

律师简介:张金金律师,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度安庆市十佳青年律师,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安庆好人”,安庆市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参加安徽省律协青年领军人才训练营(第六期)。

整理:唐飞



张金金律师

案例 2017年8月,原告与某村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承租涉案土地。经该村民小组同意,原告将涉案土地转租给被告,签订转租合同。被告支付一年租金后,拒不支付剩余租金,且违反约定,将鱼塘填平垫高,增设地上建筑物。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返